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揚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翠鳳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香
　　蔡政宏
　　張芳馨

上列當事人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法　官　孫　國　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